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46號

原告 李述智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被告 游尚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儲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3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伊前以販賣冰淇淋為業，被告為伊冰淇淋供應商，兩造約定由伊先儲值一定金額，每次出貨被告再依實際出貨扣款，嗣伊於民國113年6月間結束經營後，向被告終止契約，請求結算並返還賸餘儲值金新臺幣（下同）49,881元，未獲置理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則以：每杯冰淇淋定價約為120元，係因原告向其承諾每月訂購4,000杯，始降價至每杯47元或52元，已近乎成本價，然原告嗣後未依約履行，總共僅訂購813杯，幾與普通消費者無異，應回歸定價計價，並適用普通消費者之優惠等語置辯。關於冰淇淋之定價及原告總共僅訂購813杯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其臉書價目表擷圖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

01 (見本院卷第43頁)，堪信為真實。另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
02 LINE對話紀錄，被告向原告稱：不知道(原告)是否記得有
03 說1個月會出4,000杯等語，原告則以：是其他客人後來出貨
04 也沒有那麼多是嗎等語回覆，是原告不僅未否認先前承諾1
05 個月訂購4,000杯之情形，反而詢問其他訂購者是否「也」
06 未達約定數量，細繹其對話脈絡，應係指未達4,000杯之約
07 定，足認兩造間確有每月訂購4,000杯之約定，是被告抗辯
08 兩造有約定每月訂購4,000杯乙情，應堪採信。則被告抗辯
09 係因原告承諾大量訂購，方以每杯47元、52元之優惠價格販
10 售與原告乙情，亦堪認定。至冰淇淋之價格則因固定資本難
11 以提列，本院經兩造同意(見本院卷第43頁)，衡酌被告冰
12 淇淋每杯定價為120元、125元，自取可享買15送1之優惠

13 (即每杯約便宜8元【計算式：120元 \times 15 \div 16、125元 \times 15 \div 1
14 6】，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總共訂購813杯冰淇淋，究與
15 通常之零售消費者有別，以及冰淇淋之成本價為每杯47元、
16 52元等情形，認定每杯價格以100元為適當。從而，以冰淇
17 淋每杯100元及成本價之平均價格50元(計算式：【47元+52
18 元】 \div 2，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計算，原告總共訂購813杯，
19 尚應給付被告40,650元之價差(計算式：【100元-50元】 \times 8
20 1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231元(計算式：49,881
21 元-40,65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31
23 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9日(見本院卷
24 第16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黃怡瑄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